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3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转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使用现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38，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股票（总市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开展转融券业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现持有成都银行 8,000 万股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 2.21%。为了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本公司决定使用持有的总市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成都银行股票开展转融券业务。本次开展转融券业务的期

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可由公司管理层滚动使用。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公司作为证券出借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票，证金公司到期向本公司归还所借股票及其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即本公司通过出借持有的成都银行股票获得利息收入。证券出借交易的期限为固定期限，分别为 3 天、7 天、14 天、28 天、182 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选择任一时点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具体交易期限及利率将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使用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票开展转融券业务的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作为证券出借人使用持有的总市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成都银行股票开展转融券出借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由公司管理层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转融券业务股票为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票资产，总市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证金公司作为借入人，具有较强的资

金实力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开展转融券业务安全性较高，同时能为公司带来收益，盘活公司部分存量股票。同意公司作为证券出借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使用本公司持有的总市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成都银行股票开展转融券业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可在资产安全的前提下，盘活公司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票资产，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当前该业务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